



業務種類	收費方式
信用狀通知/修改通知	信用狀通知手續費每筆 NTD1,000，修改通知每筆 NTD500。
出口押匯	出口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 <u>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及中東地區另加收NTD500</u> 。轉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最低 NTD1,000。 郵電費另計。
出口託收	出口託收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 <u>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及中東地區另加收NTD500</u> 。郵電費另計。
開發背對背信用狀	信用狀由他行通知者，按開狀金額0.25%計收，最低NTD500； 信用狀由本行通知者，按開狀金額0.125%計收，最低NTD500。 電報費：每筆NTD1,000。
信用狀轉讓	未調換發票之轉讓案件：轉讓至國內者每筆 NTD500；轉讓至國外者每筆 NTD800。需調換發票之轉讓案件：按轉讓金額0.125%計收，最低 NTD500。電報費：每筆NTD800。
信用狀保兌	手續費按保兌金額0.25%計收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費用由國外申請人負擔者，最低USD70；由國內受益人負擔者，最低NTD2,000。 電報費：每筆NTD800。
預售遠期外匯	(1)保證金：名日本金之 3%(含)以上為原則。 (2)未履約手續費：每筆按未履約金額之 1.2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2,500。